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并购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新余德佑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1.6亿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余德佑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首节”）分别与深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新余德佑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安徽首节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安徽首节股东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安徽首节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余德佑与深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安徽首节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余德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094892766C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健
成立日期	2014-03-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57,832.72	237,275,185.17
负债总额	187,992,033.59	193,074,770.95
净资产	44,265,799.13	44,200,414.22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2,220.04	33,673,918.05
营业利润	-137,075.78	13,027,272.40
净利润	-43,799.89	9,667,393.18

新余德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首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CYQ3U78B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思婷
成立日期	2023-10-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西城街道鑫汇路219号4号楼3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58,287.80	75,832,832.33
负债总额	74,032,499.91	77,440,931.76
净资产	3,125,787.89	-1,608,099.4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9,168.92	2,890,715.23
营业利润	-807,842.73	-1,524,884.86
净利润	-906,657.20	-1,524,884.86

安徽首节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0519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徐腊平

5、注册资本：148137.68568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7-07-30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407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43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4.11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71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885%

10、公司与深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深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新余德佑和安徽首节分别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其中深圳永晟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华润信托·润租3号新余德佑股权财产权信托”，新余德佑的电费收费权已出质、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已抵押，担保权人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解除质押及解除抵押手续；安徽首节100%股权已出质、电费收费权已出质，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已抵押，担保权人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标的资产解除抵押手续，上述股权变更/质押解除后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余德佑融资租赁

1、新余德佑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物：新余德佑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1.6亿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96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新余德佑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抵押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新余德佑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深圳永晟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新余德佑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安徽首节分别与深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安徽首节融资租赁

1、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安徽首节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5,0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192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抵押人：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界首国云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安徽首节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分别与深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原有相对高成本的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充实长期低成本资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布局、拓展经营及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夯实资本基础。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本次融资安排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58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5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6.9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00%。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4、《股权质押合同》；

5、《保证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7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6元（含税），恒健投资将相应调整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由4.07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恒健投资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恒健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换股期限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4.25元/股调整为4.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起由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起由4.07元/股调整为3.98元/股。

换股期间，恒健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为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恒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已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公司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28136007W

名称：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前湾新区滨海四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陈越鹏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捌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启用新公章的情况

公司因原公章使用年限较长，出现严重磨损，已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公司近期完成公章的刻制工作并在公安部门办理完成备案手续。新公章自2026年7月6日起正式启用，新公章的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印章编号发生变更（新公章编号为： 33029610066010）。原公章作废前签署的各类正常商务文件存续有效。新公章自启用日起生效，原公章作废不再使用，公司对原公章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封存，并按照规定程序销毁，确保不被非法使用。再行使用或认可公司原公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金贸易	是	5,000,000	9.25%	2.00%	否	否	2026年7月3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5,000,000	9.25%	2.00%	-	-	-	-	-	-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49,804,496股计算，下同

2、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合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	54,047,000	21.64%	22,700,000	27,700,000	51.25%	11.09%	0	0.00%	0	0.00%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72%	30,000,000	30,000,000	36.71%	12.01%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00	0.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47%	52,700,000	57,700,000	41.65%	23.1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南金贸易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南金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鸿路转债”自2021年4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相关规定，“鸿路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为5,954,000股，占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73%。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10,991,332元减少至805,037,332元。

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54,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89,1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5,954,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810,991,332元减少至805,037,3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5,954,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3%，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71,125	7.25	0	58,771,125	7.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220,207	92.75	-5,954,000	746,266,207	92.70
三、总股本	810,991,332	100	-5,954,000	805,037,332	100

注：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差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更新日期：2026年7月3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56.20、市净率7.80，与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26.00、市净率2.10偏差较大，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差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更新日期：2026年7月3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156.20、市净率7.80，与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26.00、市净率2.10偏差较大，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发行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和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侯鹏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侯鹏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近日，公司收到侯鹏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6日，侯鹏德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侯鹏德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7,0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侯鹏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9,000,000股
持股比例	4.72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侯鹏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1,971,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048,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923,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2～15.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7,392,79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600股
减持比例	2.97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028,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466%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侯鹏德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与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星商务”）、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纳新控股有限公司、赵剑仑、孙建生、徐永才、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驰共同签署了《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认购投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占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并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本次进展情况为：

1、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由7.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由3.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4.16亿元。

2、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2,650万元；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060万元。

3、合伙企业引入新进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0,390万元。

4、原意向有限合伙人纳新控股有限公司、孙建生、徐永才退出投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不变，认缴出资占比由6.45%变更为4.808%。

上述新增有限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2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64单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长三角（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K4HG0U9X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新增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变更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	1.322%
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400	25.000%
3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90	24.976%
4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60	10.000%
5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615%
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9.615%
7	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6.010%
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808%
9	赵剑仑	有限合伙人	1,500	3.606%
10	上海昕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3.365%
11	蔡驰	有限合伙人	700	1.683%
	合计	-	41,600	100%

三、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还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因合伙企业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在运营过程中合伙企业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签署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0号）。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广东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东能源集团	否	166,377,817	41.59%	4.39%	否	否	2026年7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东能源集团	400,000,000	10.56%	0	166,377,817	41.59%	4.39%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广东能源集团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0号）；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500,000	19.10%	2.09%	否	否	2026年7月3日	2027年7月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280,000	13.30%	1.46%	2025年7月9日	2026年7月6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31,792	10.95%	34,780,000	41,000,000	38.20%	4.1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一）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的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